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与公司董事局、经营层保持高效沟通，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曹昱，商学博士。历任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财务处会计，佛山普立华照相机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计主管，华点通集团北京双语教育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日本前田株式会社国际结算部，日本福冈大学商学部助教，日本福冈国际大学国际文化交流部讲师，日本福冈大学商学部讲师，中组部教育部第八批援疆干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工程系主任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

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本着勤勉尽责的履职原则，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事项的讨论，并就相关事项审慎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公司共召开董事局会议9次，股东会3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曹昱	9	2	7	0	0	否	3

经核查，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局会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针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在全面审阅相关附件、背景资料及法律依据后，确认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履职。在内部审计方面，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常态化、高效沟通，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维护审计工作独立性，就审计工作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与防范举措提出专业意见，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规范化运作情况，督促公司持续夯实内控基础、完善内控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在外部审计方面，本人加强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协调，密切跟踪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就审计重点、关键风险领域等事项充分沟通，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由于公司近年来连续亏损，本人特别要

求审计机构重点关注“持续经营能力评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收入确认的真实性”等事项。要求执行穿透测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有效防范管理层为粉饰报表而进行盈余管理的可能。审计期间，本人重点关注审计范围是否受限、审计证据是否充分等关键问题，并要求会计师就关键审计事项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专项详细汇报，切实保障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

2、作为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本年度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议。鉴于公司2025年业绩下滑，公司实施了高管降薪，本人特别关注了薪酬发放与业绩考核指标的挂钩情况，确保薪酬体系既能激励管理层提升业绩，又能防止在公司亏损情况下出现高管薪酬过高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没有向董事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也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但针对广西栗木矿项目相关议案，保留了此项权利，并在涉及复杂的会计处理或估值问题时，本人要求公司必须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专业报告，以此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审阅提交的相关资料，听取工作汇报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控建设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年报审计沟通：在年度审计期间，本人分别在审计前、审计中、审计后三个阶段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正式沟通。审计前明确审计重点，特别是针对公司亏损状况下的持续经营假设、资产减值测试等高风险领域。审计中

多次了解审计进度，询问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调整事项及未调整事项的理由。并要求审计师对所有重大错报风险领域提供详细的底稿索引，以证明其审计结论的合理性。审计后审阅审计报告初稿，重点关注审计意见类型及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本人督促管理层制定整改计划，并在后续的审计委员会会议上跟踪整改落实情况。通过线上、线下召开沟通会等方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确保年报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提交董事局审议的各项议案及有关附件均予以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向有关人员咨询，获取决策所需信息与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如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本人均进行了重点审查，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意见，确保决策的公正性。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点关注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严防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针对定期报告，本人逐字逐句认真审阅，确保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描述相符，并要求公司对业绩下滑的原因作出客观、充分披露，避免误导投资者。同时，督促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投资者沟通与服务质量。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

公正的判断，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及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到公司现场办公十六个工作日，并通过电话、通讯等形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状况、重大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现场工作期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基层员工进行了面对面交流。重点了解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状况及市场风险、重大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效益预测、安全生产与环保合规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通过现场调研，本人获取了详实的第一手资料，为在董事会审议中做出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奠定了坚实基础。本人已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时长的相关要求。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人员和部门，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服务与保障，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高效的配合与支持，各项会议均完整、及时地提供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确保本人能够依据充分信息，独立、审慎、公正地履行职责并作出专业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定期报告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持续下滑，连续亏损，经营业绩承压。本人持续督促公司扎实做好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切实提升定期报告披露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与重大事项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状况。在审议定期报告过程中，本人重点关注并核查了以下关键风险事项：

持续经营能力：要求管理层详细说明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结合公司现有资金状况审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重点关注流动性风险，并督促管理层制定相应应对预案。

资产减值：结合行业环境变化，重点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及相关资产的估值合理性，要求评估机构提供完整的估值模型、关键参数及假设依据，确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防范财务报表粉饰行为。

会计政策与估计：严格审查公司是否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核查是否存在随意变更会计政策、滥用会计估计调节利润等情形，保障财务信息真实公允。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本人要求监督健全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严控资金支付、规范关联交易、强化检查与监督、严格责任追究，构建起全流程、全覆盖、可长效运行的防止资金占用机制，从源头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上市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

（三）年度利润分配

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为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与充分保障，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本人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始终恪守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独立意见。同时，本人结合自身专业判断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积极为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结合公司实际，本人一是建议公司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流程，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提升运营效率。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挖掘降本增效空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二是建议强化创新驱动，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三是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与资本市场的沟通，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特别是在公司面临困难时期，要坦诚沟通经营状况和改善举措，稳定和增强投资者信心。

未来，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持续加强与公司的沟通协作，共同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曹昱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